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丁鵬雲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一股Bright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股份；及(ii)目標公司於該協議完成(「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所涉及之總代價為257,2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25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1.25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205,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謹此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時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執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簽立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大會改期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連海江先生、謝錦泰先生、沈勵女士、張民先生及姜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蕭妙文先生及蔣浩璋先生。